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23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学位法草案二审稿、关税法草案二审稿、会计法修正草案、统计法修正草案等提请会议审议

中央网信办开展专项行动 整治“自媒体”无底线博流量

增加规定不授予学位情形 对学术不端等行为加强全过程管理

学位法草案二审稿23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草案二审稿完善学位授予条件,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培养、分类评价,促进特色发展。

对此,草案二审稿作出修改,一是在学位授予条件中进一步明确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区别,学术学位突出学术研究能力,专业学位突出专业实践能力;二是体现专业学位特点,允许博士学位专业学位论文通过其他规定的成果答辩表

明专业水平;三是明确学位授予单位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学位授予具体标准。

根据各方面意见,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草案二审稿主要修改包括:在立法目的中突出教育、科技、人才一

体推进,提高学位质量;完善学位工作体制;完善学位授予条件;完善学位授予程序;保护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涉外学位方面的规定等。

对于完善答辩程序,草案二审稿明确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

织答辩,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并当场宣布;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增加规定不授予学位的情形,对学术不端等行为加强全过程管理。

针对涉外学位管理,草案二审稿明确对在学位授予单位学习并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授予学位的条件;对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境外教育机构学位证书的承认分别作出原则规定。

条约、协定对原产地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此外,草案二审稿总结海关通关便利化改革经验,将有关便利纳税人的做法规定上升为法律,增加规定: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符合海关规定条件并提供担保的,可以于次月第五个工作日结束前汇总缴纳关税。

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私设会计账簿等违法行为的罚款额度;提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行为的罚款额度;提高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行为的罚款额度等。

会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统计监督。

在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方面,修正草案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提供、迟报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进一步提高罚款额度。企业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综合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学位法草案二审稿 完善学位授予条件

明专业水平;三是明确学位授予单位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学位授予具体标准。

根据各方面意见,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草案二审稿主要修改包括:在立法目的中突出教育、科技、人才一

关税法草案二审稿 明确跨境电商关税扣缴义务人

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关税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关税的扣缴义务人。

草案二审稿充实完善了原产地制度规则的规定:完全在一个国家或者地

区获得的货物,以该国或者地区为原产地;两个以上国家或者地区参与生产的货物,以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或者地区为原产地。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

会计法修正草案 加强财会监督遏制财务造假

力的法治保障。

在完善会计制度和强化会计监督方面,修正草案适应会计信息化要求,加强会计信息安全建设,并要求加强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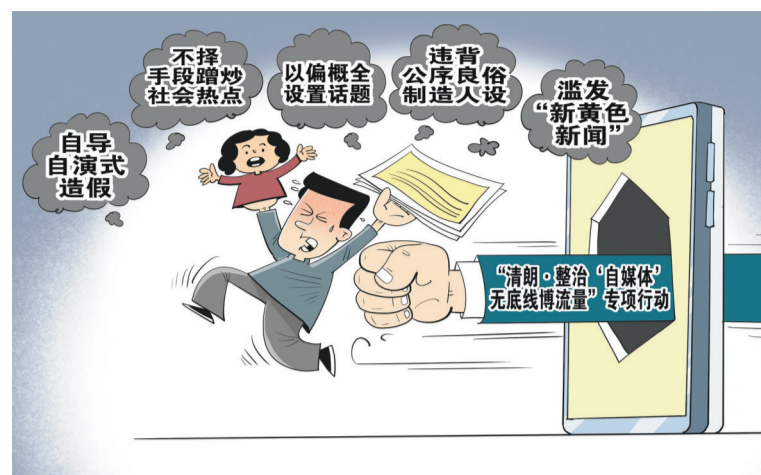
位内部会计监督。

在加大财务造假法律责任追究力度方面,修正草案与证券法等有关法律

统计法修正草案 着力解决统计造假等突出问题

其中,针对进一步加强统计监督,修正草案明确,在立法目的中规定“加强统计监督”。规定国家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

系,统计监督应当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统计机构根据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计划安排,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记者23日从中央网信办获悉,中央网信办日前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清朗·整治‘自媒体’无底线博流量”专项行动,聚焦“自媒体”无底线造热点蹭热点,制造以假乱真、虚实混杂的“信息陷阱”等突出问题,从整治漠视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扰乱公共秩序,为了流量不择手段、丧失底线的“自媒体”。

通知指出,专项行动整治的重点问题包括:自导自演式造假、不择手段蹭炒社会热点、以偏概全设置话题、违背公序良俗制造人设、滥发“新黄色新闻”。

通知要求,短视频和直播平台着重加大对虚假摆拍信息的识别和清理力度,从严处置违背公序良俗制造人设的“自媒体”账号。平台对开通营利权限的账号,应当以身份证件号码等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同时,完善流量管理措施,对疑似无底线博流量的信息,应当预先采取流量限制措施,并视情暂停评论、点赞等互动数据增长。

山西吕梁永聚煤业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公布 18名企业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42名公职人员被问责

据新华社太原4月23日电 4月23日,山西吕梁永聚煤业有限公司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公布。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这是一起因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超限额加装电动吊篮、违规敷设吊篮供电线路,违规在井口浴室存放矿灯、氧气自救器、自喷漆等助燃物品,安全管理混乱,吊篮供电线路短路引燃吊篮内可燃物,初期火灾处置不力,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职不到位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公安机关对涉嫌违法犯罪的18名企业人员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纪检监察机关对事故中涉嫌违纪违法的42名公职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事故发生后,山西省政府成立重大火灾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国务院安委会对该起事故查处进行挂牌督办,并派工作组全程督办。2023年11月16日,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业有限公司联合建筑办公楼二层浴室发生火灾,造成26人死亡,38人受伤,过火面积约900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4990.26万元。

神舟十八号任务完成全区合练 航天员及发射场各系统状态良好

据新华社酒泉4月23日电 神舟十八号载人飞行任务23日进行了最后一次全区合练和全系统气密性检查。目前,火箭、飞船完成加电性能测试,航天员及发射场各系统进行全流程发射演练,均状态良好。

据酒泉卫星发射中心赵炳昆介绍,这次任务在测试发射流程上进行一定的调整。“从神舟十八号任务开始,火箭系统按照待命箭不测试的测发流程优化方案开展测试发射准备工作,缩短了发射周期,提升了工作效率。”

通过开展全系统发射演练和全区合练,参试各系统进行了联调联试,全面模拟发射准备、发射以及飞行过程中的各种技术状态和工作过程,验证了软件技术状态。目前,各参试设备状态稳定、人员准备就绪,静待神舟十八号载人飞船发射升空。

神舟十八号火箭组合体运抵发射区后,目前已经完成了飞船和火箭功能检查、匹配检查,组织了全系统发射演练,后续将按程序进行火箭推进剂加注和发射工作。

太阳系外“病休”5个月

“旅行者1号”再次发回可读数据

新华社洛杉矶4月22日电 美国航天局喷气推进实验室22日发布公报说,由于修复方案取得成效,自去年11月与地球通信遭遇困难以来,距离地球最远的人造航天器——“旅行者1号”探测器日前再次发回有关其工程系统健康状态的可读数据。

公报说,“旅行者1号”去年11月14日停止向地球发送可读的科学和工程数据,不过任务控制团队可以看出该探测器仍在接收他们的指令,并且在其他方面运行正常。

经过一系列检查,“旅行者1号”工程团队今年3月证实,通信故障与该探测器搭载的3台被称为“飞行数据子系统(FDS)”的计算机中的一台有关。该系统负责在将科学和工程数据发回地球前对其进行打包,工程团队发现其中的一个芯片出现了故障,这个芯片主要用来存储包括一些软件代码的部分

FDS内存。

由于无法修复损坏的芯片,工程团队设计了一个巧妙的修复方案,将受影响代码分成几部分,分别存储在FDS的不同位置,并确保存储于不同位置的代码仍作为一个整体运行,此外还对引用代码位置的指令进行了更新。团队首先对负责打包“旅行者1号”工程数据的代码进行修复。4月18日,团队将相关代码发送到FDS内存的新位置。

任务飞行团队于20日接收到探测器反馈,使团队能够时隔5个月再次了解探测器运行状况。接下来的几周,团队将尝试使探测器能再次发回科学数据。美国航天局在1977年发射了“旅行者1号”和“旅行者2号”探测器,用以探索太阳系及外围星际空间。它们是仅有的两个已离开太阳系进入星际空间飞行的人造航天器,目前与地球距离分别为约240亿公里和约200亿公里。

加沙地带一医院发现近300具尸体

巴勒斯坦加沙地带民防部门说,自19日以来,在以色列军队撤离后的汗尤尼斯市纳赛尔医疗中心发现近300具尸体。

加沙民防部门在汗尤尼斯市的主管亚门·阿布·苏莱曼22日告诉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CNN),在这家医院发现的尸体总数达到283具,包括当天发现的73具。一些尸体被发现时,双手双脚被绑,“存在现场活埋的迹象。我们不知道他们是被活埋还是处决。这些尸体大多已经腐烂。”

萨勒告诉法新社记者,一些死者生前遭到虐待。

以军2月15日、3月24日两次攻入纳赛尔医院。CNN报道,以军第二次攻入纳赛尔医院后,用坦克和装甲车把医院围了起来。

加沙地带北部加沙城的希法医院也曾出现类似情况。以军3月18日至4月1日第二次攻入并占领希法医院。有目击者说,以军撤离后,人们在希法医院一带发现大量遇难平民、伤患和医护人员尸体,其中一些显然遭到军用车辆碾压。(据新华社)

壶口瀑布 现“清流飞瀑”景观

4月23日,游客在山西吉县黄河壶口瀑布观赏“清流飞瀑”景观(无人机照片)。

近日,受上游降雨量较少和水库调节水量影响,黄河晋陕峡谷水流变缓,水色变清,壶口瀑布出现“清流飞瀑”景观。

新华社发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管配套细则来了,影响几何?

□新华社记者 吴雨

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就《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细化了哪些监管规定?将对用户权益保障产生怎样影响?一起来看关键内容——

关键点一 细化监管规定,审批环节做“减法”,效率做“加法”

近年来,我国非银行支付业务量快速增长,服务超10亿个人和数千万商户。去年12月,我国公布了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后出台的首部金融领域行政法规——《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对支付机构的准入、业务规则等作出了总体规定。

“为保障条例有效实施,有必要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相关行政许可程序,做好条例衔接性条款承接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人士介绍,细化相关工作要求和具体办理流程,可推动支付机构行政许可工作公开透明。同时,适当下放部分支付机构变更事项审批权限,提升支付机构办事效率。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了条例中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重要概念及内涵,细化支付机构设置、变更、终止等行政许可程序。

关键点二 明确注册资本等要求,提升支付机构风险防范能力

当前,非银行支付机构年交易量超



1万亿笔、金额近400万亿元,分别占全国电子支付业务总量的约八成和一成。支付业务与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息息相关,要持续提升支付机构风险防范能力。

此次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支付机构注册资本附加要求,以及净资产与备付金日均余额比例。据介绍,在非银行支付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人民币1亿元基础上,根据附加要求,部分在全国展业、全牌照的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或将提升至4亿元。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合理适度提高注册资本和净资产要求,有利于提升支付机构风险防范能力,强化公司治理和稳健经营,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关键点三 细化用户权益保障机制,收费调整应提前公示

此前条例大幅增强了用户权益保护力度,把保护用户权益作为支付清算行业发展的首要任务。此次征求意见稿细化了用户权益保障机制,对用户资料及交易记录保管时限、收费调整等提出明确要求。

征求意见稿提出,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对用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后或者一次性交易结束后至少保存5年,对交易记录自交易结束后至少保存5年。

另外,征求意见稿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调整支付业务的收费项目或者收费标准的,原则上应当至少于施行前

30日,在经营场所、官方网站、公众号等醒目位置,业务办理途径的关键节点,对新的支付业务收费项目或者收费标准进行持续公示,在办理相关业务前确认用户知悉、接受调整后的收费项目或者收费标准,并做好协议续签工作。

关键点四 新旧支付业务分类平稳过渡,不改变原有业务许可范围

随着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出现了条码支付、刷脸支付等新兴方式,原有分类方式不能很好地满足市场发展和监管需要。此前条例将支付业务重新划分为储值账户运营与支付交易处理两类,而非网络支付、银行卡收单和预付卡业务等三类。

此次征求意见稿规定,储值账户运营、支付交易处理业务分别细分为I类、II类,并明确新旧分类方式对应关系。“征求意见稿充分考虑新旧分类方式平滑过渡,不会改变支付机构已取得的支付业务许可范围,预计不会对支付机构的业务连续性及用户使用体验产生影响。”一位业内人士说。

记者了解到,过渡期满,中国人民银行将通过换发支付业务许可证,对存量支付机构设立条件进行审核。根据征求意见稿明确的新旧支付业务衔接方式,监管机构设置了较为充足的换证过渡期,最长可达近5年。有10多家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到期日分别为2024年7月9日和2025年3月25日,为避免这些机构因时间紧迫无法满足要求,征求意见稿适度放宽了过渡期。(据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